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補字第4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被告 DINH TUAN TRONG (中文譯名：丁俊重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7萬2,27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起訴應以訴狀為之，並表明其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而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，其不能簽名者，得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，此為訴狀必備之程式，又書狀應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，乃在證明該書狀係出於本人之意思；而當事人之真偽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，如冒用他人姓名提起訴訟者，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5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且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

01 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02 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2,272元及法定
03 遲延利息，故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7萬2,272
0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。復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2日
05 向本院所提出民事起訴狀為影印本，狀尾處之原告印文僅為
06 影印本，故起訴狀上並無原告之簽名或蓋章，致本院無從確
07 認原告是否有起訴之真意。爰限原告應於主文第2項所定期
08 限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
09 原告之訴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
11 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13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14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15

編號	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。
2	提出「蓋有原告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章」之起訴狀正本。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
19 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；若經合
20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部
21 分，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23 書記官 洪光耀